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948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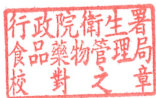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超微量分析實驗室)」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異動項目：廢止四環黴素類及硝基呋喃代謝物等2項認證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超微量分析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56

認證機構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實驗室：超微量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81160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4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0.04.26 至 103.04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動物用藥-多重 殘留分析	行政院衛生署99.09.01署授食字第099190284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 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
孔雀綠及其代 謝物	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11 署授食字第 0971800008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Quinolone 類	行政院衛生署 91.08.12 衛署藥檢字第0910049817號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 留量檢驗方法-Quinolone 類多重殘留分析
氯黴素、甲磺 氯黴素、氟甲 磺氯黴素	行政院衛生署 99.9.8 署授食字第 0991903105 號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